附件1

黄山学院二级学院学生会考核办法

**（试 行）**

为进一步提高学生会干部的工作能力及积极性，加强对二级学院学生会工作的考核和引导，推动我校学生会工作又快又好地发展，根据《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和《黄山学院学生会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以下考核办法。

1. 组织建设（20分）

1.及时组织学习党团的方针政策，坚持依照全国学联和学生会组织章程开展工作。

2.学生会成员思想政治素质高、学习成绩优良，在职学生干部无课业不及格情况，且综合素质测评位于专业前30%。

3.工作人员一般为20-3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2-3名。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外，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

4.部门数目和名称参照校学生会设置。

5.选送优秀学生干部到校学生会担任主要工作且成绩出色。

6.规范组织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7.定期召开学生会主席团工作会、部门工作会及全体人员工作会议。

二、思想引领（20分）

1.规范开展百场报告会、百场读书会等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活动。

2.深入开展学生思想教育工作，积极了解本学院学生思想动态，主动对本学院的学生做好思想引领工作并及时向校学生会汇报学生的思想动态。

3.建设具有本院特色的思想引领工作品牌，且成效显著。

三、学风建设（20分）

1. 开展各类学科学风建设系列活动，切实创造优良的学习氛围。

2.开展各类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加强大学生社会责任感教育。

3.结合学院专业特色，建设学风建设工作品牌和活动，且成效显著。

四、权益维护（20分）

1.及时解决或反映同学们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切实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并制定和完善相应的制度。

2.深入广大同学，了解同学心声，并尽力做好服务和协调工作。

3. 建设权益维护工作品牌和活动，且成效显著。

五、支持校学生会工作（10分）

1.规范参加主席论坛、工作例会等活动。

2.全校性活动能够及时响应，协作配合密切。

3.及时向学生会上交各项工作资料，定期向校学生进行工作汇报。

六、对外宣传 (10分)

1.加强宣传平台和工作队伍建设，做到及时更新、规范开展，重要活动按要求报送校学生会。

2.学生会的各项制度和职能在宣传平台上进行公开，做到线上线下联动。

七、附加分

1．提出建议被校学生会采纳的0.5分/项，但总分不超过3分。

2.承办校学生会活动2分/次，不超过4分。